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江苏分公司招待所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一致。

迄今为止，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

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意见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行业定价、市场价格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